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華章 紀錄：劉淑芬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校張副校長振崗榮獲臺中市政府膺選為「109 年優良教學人員」特頒贈獎狀；本校謹此轉頒，以表嘉勉之意。

另外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參加本次「學校守個資，資安動起來」教育宣導，對於圖資處精心準備宣導教材及案例分享並致謝忱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校「109 學年度行事曆案」，提請追認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(教務處 3-1)

案由二：擬修正本校「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教務處 3-2)

案由三：擬修正本校「運動特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體育室 3-3)

(一) 草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：「入學前二年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…。」。同點同款第二目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」其中之「或」修正為分號。同點同款第四目因漏植原規定，補正修正為：「入學前二年曾任各大專校院或高中(職)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，」；同時修正為：

「並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及亞洲錦標賽(含分齡賽)
獲得前三名者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性錦標賽(限教育部或
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)獲得第
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六萬元；獲第二名者，頒發獎勵
金一萬元。」

(二) 草案第八點修正為：「符合本獎勵要點者或具發展潛
力者，得經推薦…。」。

案由四：擬修正本校「運動特優學生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
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體育室 3-4)

案由五：擬修正本校「補助學術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(草
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運科中心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運科中心 3-5)

案由六：擬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
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人事室 3-6)

案由七：擬訂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資訊類專業助理技術加給評
定基準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人事室 3-7)

案由八：擬修正本校「助教進用及考核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
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 3-8)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
草案第四點增列第三項，規定內容為：「前項未列有考
核等第之年度，如全年有工作事實，且考核結果為續
聘，視為考列甲等(八十分以上)。」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「學生自治幹部與校長有約」會議中有學生代表反映：曾有老師在課堂上討論政治議題及批評師長等言論，請各學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課堂上言論應自律。
(各學系 3-9)

(二)鑒於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屬於假日班制，有關建請本校充分提供圖書館資源暨假日開放球場免費使用問題，請各權責單位研議可行性方案。(圖資處、體育室 3-10)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